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朱世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羅士翔律師
　　唐玉盈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聲請檢閱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世全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03年度侵上訴字第23號案件卷宗（含本案之警詢卷、偵查卷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2年度侵訴字第16號卷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38號卷）之電子卷證光碟（經隱匿可資辨別被害人之資料、其餘朱世全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基本資料），並不得轉拷利用，且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朱世全（下稱聲請人），為確認調查過程是否合法、筆錄有無瑕疵等情，有檢視筆錄製作過程影音內容之必要，以研議再審，請准予聲請人委任代理人預納費用以抄錄、攝影或複製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、「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」、「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可認刑事訴訟法第3

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不應限於「審判中」被告始得行使，於判決確定後，被告以因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理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准其所請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2年度侵訴字第1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，嗣分別經本院103年度侵上訴字第23號判決駁回上訴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38號判決部分撤銷發回本院，其他上訴（即告訴人A女部分）駁回。本案雖已判決確定，因聲請人已表明係為聲請再審使用，為保障其獲知卷證資訊權利，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03年度侵上訴字第23號案件卷宗（含本案之警詢卷、偵查卷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2年度侵訴字第16號卷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38號卷）經隱匿可資辨別被害人之資料、其餘聲請人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基本資料之電子卷證光碟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